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470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代理人 陳振宗

相對人 飛魚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倪高美玲

相對人 倪立為

曾世瑩（原名：曾惠娟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賠償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壹萬零陸佰捌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明文。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

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起訴，經本院民國111 年度訴字第1258號民事判決判決聲請人勝訴，並諭知：「訴訟費用由被告（即相對人）連帶負擔。」，因相對人均未上訴，業已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調閱相關卷證審查結果，聲請人起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70,722 元，所支出費用即為裁判費10,680元，有繳費收據一紙在訴訟卷可稽。依上開判決主文所示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則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,68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佐政